

证券代码：835155

证券简称：鑫冠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云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,427,5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公司章程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”拟修订为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9月18日任期届满，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罗云锋、吴刚、程小刚、胡磊、张明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董事人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以上董事人选中罗云锋、吴刚、程小刚为连任董事，胡磊、张明凤为新任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9月18日任期届满，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华伦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华伦芬为新任监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追加 500 万银行授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以机器设备抵押，追加 500 万元银行授信，授信期限为1 年，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